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和山东基匹欧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向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和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医院销售药品、材料等合计金额为 16,500 万元。鉴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有限公司下属医院同时受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根据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内形成的关联交易额计算（包括预计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赵毅新女士、赵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